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34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我们查阅公司有关公告和资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收集了广大投资者意见，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及所处的阶段而提出的。制定该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15年的资金的需求，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4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符合规定标准的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并且均符合公司预告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范围和定价原则。

3、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

3、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六、对《关于签署〈〈2014-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永清集团”）及其除本公司之外部分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与永清集团于签署了《2014-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梳理关联业务往来，现拟对该协议进行修订，并签署《〈2014-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对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与永清集团拟签订的《〈2014-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预测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调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近年来，公司综合实力取得了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均获得良好发展，行业薪酬水平也逐步提升，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调整。

八、《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有关资料和询问公司相关高管，对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入了运营期或已经实现投产，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决策，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926.1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 月 1 日后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期间产生的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

拟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关于设立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永清研究院合资设立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相关技术瓶颈的研究,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傅 涛 王争鸣 张 玲

2015年04月25日